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歷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要立足于提高公司质量，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法依规并结合公司实际运用各种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持续、稳步地为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主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

公司应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公司章程等内外部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

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工作中从事不当行为。

（二）整体性原则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当遵循整体性原则，全面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期望，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公司亦应当统筹协调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以整体化思维和系统性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

公司应当依据市场规律，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保证市值管理的高效性与可行性。

（四）主动性原则

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及时地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管理的关键指标及主要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并执行公司市值管理方案。

（五）持续性原则

公司应当持续性、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注重公司与资本市场的长期协同发展，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市值管理相关规划或方案。公司设立市值管理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统筹指导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委员会下设市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总经理担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市值管理规划或方案，向市值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公司证券融资部承担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公司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可以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推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可以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相关机制安排。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适时优化分红节奏和分红比例，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

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组织证券融资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当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剥离不良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有效配置的提升，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适时研究股权激励、员

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工具的可行性，探索提升员工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多元路径。

（三）现金分红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制定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优化调整分红节奏、分红比例。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推介会、路演、投资者论坛及策略会、上交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投资者诉求，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向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准确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依法合规引导投资者预期。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严禁实施选择性或虚假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行为的“伪市值管理”。

（六）股份回购

公司可以根据股权结构、公司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情况下，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七）其他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公司的股价、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立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二条 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相关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三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应当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立即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由公司市值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面排查、核实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下跌的因素、分析股价波动原因，并向市值管理委员会汇报；

2、必要时，公司应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股价下跌原因进行澄清或说明，向市场及投资者准确传递公司价值；

3、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情况，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4、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市值管理工作中的不当行为包括：

1、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2、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3、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4、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5、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6、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1、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